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寺庙广播电视覆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万事通竞磋（货物）2024-023

采购人：囊谦县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寺庙广播电视覆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寺庙广播电视覆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万事通竞磋（货物）2024-023

项目名称：寺庙广播电视覆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寺庙广播电视覆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900000.00 元

单位：元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额

为100%，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额为100%，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7）、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9日至2024年09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西川南路 23 号夏都景苑 1 号楼 1 单元 5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和《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囊谦县广播电视台

地址：玉树市囊谦县

项目联系人：达哇拉毛

项目联系方式：18935667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西川南路23号夏都景苑1号楼1单元5楼

项目联系人：肖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971-625979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寺庙广播电视覆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万事通竞磋（货物）2024-023
3	采购人	囊谦县广播电视台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最高限价	900000.0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额为100%，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7、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11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18000.00 元（壹万捌仟元整） （2）供应商递交的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日，通过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担保时注明投标项目，否则因此造成投标失效责任自负。 （3）磋商保证金可从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支出，不接受现金缴纳方式；供应商还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转出凭据装入响应文件中。 （4）要求磋商保证金提交到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指定的专用磋商保证金帐户，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账户：82010000000019064 代理机构开户银行：西宁农商银行西川南路支行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3	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按照磋商文件及线上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评标系统。
14	响应文件的程序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进行线上签到。。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进行线上签到，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4年10月08日14点30分</u>（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4年10月08日14点30分</u>（北京时间）

18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
19	答疑澄清方式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电话或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或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按合同约定收取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按委托代理合同约定。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24	其他事项	1、供应商所投项目必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内容； 2、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要求，以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要求为准； 3、竞争性磋商内容如有变动，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为准；
25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行为责任自负。 （3）本次采购活动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财政厅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报价为磋商总价。报价必须包括：运输、调试、培训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三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原账户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90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响应文件目录
- （3）磋商函
- （4）磋商最初报价表
- （5）分项报价表
- （6）技术规格响应表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供应商承诺函
-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资格证明材料
- （12）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 （13）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 （14）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5）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

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2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地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3. 响应文件的加密

13.1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3.2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磋商。

13.3 递交地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3.4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本采购项目只接受供应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如投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磋商文件规定上传。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磋商。

14.2 递交地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4.3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本采购项目只接受供应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如投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磋商文件规定上传。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过程

15. 资格审查程序

15.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6.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6.3 未按第 11.1 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16.4 资格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16.5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 - (16)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 (5)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产品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磋商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竞争性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 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 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 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 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 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 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 对初审阶段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见下表（满分100分）。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6），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库〔2020〕46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30%） 注：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2	技术及服 务要求 56分	(1) 技术参数 (24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4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一项扣 3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相关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为依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检或第三方检测均认可)] (2) 节能和环保 (3 分)：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 1.5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 1.5 分；共 3 分；未提供不得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3)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②配送质量管理体系③岗位责任制度④突发事件应急制度⑤服务团队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10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实施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管理体系②进度质量保证措施③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④产品可追溯性控制⑤协调组织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10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5) 货物配送及配送措施 (9 分)： 供应商需按要求制定相应的货物配送、搬运、分配措施，就措施的合理性、时效性、针对性、安全性等方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际配送方案②分配农户到手计划及名册填报计划③配送进度计划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满分 9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10分)	类似业绩：提供近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1 日)业绩需包含(中标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4分)	售后服务(4 分)：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招标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

采购合同。

22.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寺庙广播电视覆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万事通竞磋（货物）2024-023

采购合同编号: QHWST-2024-023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成交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注：本合同的具体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X 月 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培训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 交货时间与地点：签订合同时约定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各类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

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3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

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

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磋商最初报价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1)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2)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4)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5)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9) 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格式 3：磋 商 函

磋 商 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 经研究,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正式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 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 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 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 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传真: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职务: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4：磋商最初报价表

磋商最初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磋商报价”为磋商 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培训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磋商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

格式 6：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应按磋商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9：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24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 12：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磋商时提供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格式 13：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
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
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
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和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格式 14：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磋商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格式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19：磋商最终报价表

根据政采云系统要求填写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磋商报价应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5、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调试交付使用。

1.6、质保：供应商需按照合格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产品，所提供的产品需符合国家产品有关的质量标准

1.7、售后服务：

1.7.1、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1.7.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如有请列出）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 重要指标

3.1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3.2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

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4. 商务要求

- 4.1. 交货期：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 4.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 4.4 质保期：1 年

(二) 技术标准与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

序 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颜色	数量	单位
1	电视	显示 显示屏：CSOT，直下式背光 显示尺寸：43 英寸 显示面积：941.184 (H) × 529.416 (V)mm 显示分辨率：超高清 2K 1920*1080 显示比例：16：9 亮度：200~300cd/m2 (中心点、典型值) 对比度：4000:1 可视角：89/89/89/89 (Min.) (CR ≥ 10) 响应时间：6.5ms (typ) 色域 (BT.709)：130% (typ) 色彩深度：1.07G 系统配置 主芯片：ARM Cortex-A35*4, G31MP2 运行内存 + 存储容量: 2GB DDR + 32GB eMMC HDR 显示：支持 HDR 接口 输入接口：双路 USB HOST 接口，双路 HDMI IN 接口，支持模拟 RF 接口 输出接口：3.5mm 耳机接口 Wi-Fi：2.4GHz&5GHz，支持	黑色	300	台

		802.11 b/g/n; Wi-Fi 天线内置 网口: 10/100M, RJ45 以太网接口 蓝牙: 无 电源输入: AC176-240V@50/60Hz 扬声器: 内置 2 个 6Ω/10W 扬声器 (2*10W) 功耗 整机功耗: 75W (typ) 待机功耗: < 0.5W 结构 颜色: 黑色机身 材质: 金属材质前框背板一体成型, 塑胶后壳 产品边框: 上/左/右 无边框, 下边框 产品厚度: ≥ 80mm 外形尺寸: ≥ 957(宽)*80(厚)*558(高)mm 安装方式: 壁挂安装, 200(宽)*200(高)mm 附件清单 底座: *1 套 遥控器: *1 说明书: *1 电源线: *1 电池: 7 号 AAA 电池*2			
--	--	--	--	--	--

卫星户户通

序 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件数	数量	单位
1	卫星户户通	0.45m 卫星接收天线 (一) 工作环境条件 满足 SJ/T 11387-2008 XG1-2009 《直播卫星电视广播接收系统及设备通用规范》 1. 大气条件 1) 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2) 相对湿度: $5\% \sim 100\%$。 3) 大气压: $86\text{KPa} \sim 106\text{KPa}$。 2. 抗风能力 1) 风速 $17\text{m/s} \sim 20\text{m/s}$ 正常工作, 即天线轻微摆动, 整体不变形, 不影响接收效果。 2) 风速 $24\text{m/s} \sim 28\text{m/s}$ 降精度工作, 即方位角、仰角变化不大于 0.3°。 3) 风速 $32\text{m/s} \sim 37\text{m/s}$ 不被破坏, 即朝天锁定牢固, 大风过后恢复到原方位角、仰角, 可达到大风前图像质量。 (二) 功能 1、天线采用手动驱动方式。 2、天线指向调整范围 无特殊要求时, 天线指向调整范围为仰角 $5^{\circ} \sim 85^{\circ}$, 方位 $0^{\circ} \sim 360^{\circ}$; 3、刻度指示 1) 应有仰角刻度盘指示, 仰角 (以大地水平为 0°) 刻度误差不大于 1°; 2) 方位角刻度盘指示可选, 刻度误差应不大于 1°; (三) 结构和工艺 1) 天线板面材质可为钢板、铝板或玻璃钢。D = 45cm 2) 天线馈源位置可以为前置正馈或偏置。 3) 表面喷涂: 喷塑或喷漆 要求喷涂前必须将表面清洗干净, 钢板天线喷漆时必须有防锈底漆。 4) 反射面厚度 (钢板反射面厚度是指材料厚度) 钢板反射面厚度 ($D \leq 0.6\text{m}$) 应不小于 0.55mm (标称值); 钢板反射面厚度 ($D > 0.6\text{m}$) 应不小于 0.75mm (标称值); 铝板反射面厚度 ($D \leq 0.6\text{m}$) 应不小于 0.6mm (标称值); 铝板反射面厚度 ($0.6\text{m} < D \leq 1.2\text{m}$) 应不小于 1.0mm (标称值); 铸铝反射面厚度应不小于 2mm (标称值)。 5) 表面精度均方根误差 $\delta \leq 0.5\text{mm}$ (测试点距为 $100\text{mm} \sim 150\text{mm}$)。 6) 焦距调整范围 为保证天线安装后达到最佳焦距比, 其焦距调整范围应不小于 15mm。 (四) 安全性 搬运、安装过程不应对人体产生伤害。 (五) 安装方式	五件套	200	台

		以地盘式安装方式为主，安装在水泥地面、屋顶上应使用螺栓固定，不能使用螺栓的要采取水泥砂浆块覆盖地盘进行稳定，所需安装材料及配件由厂家免费提供。在不改变投标价格的前提下提供多种安装方式备选，满足安装需要。 (六) 外观、标识 天线反射面应印制广电总局发布的直播卫星户户通接收设施的标识和图形、印制“青海省直播卫星户户通”字样。 (七)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不少于7年（自安装之日起）。 (八) 环境适应性 表面应不起泡、不变形、无裂纹、不断裂。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九) 产品说明书 说明书中应给出天线的焦径比和适应的馈源（含一体化高频头）照射角等主要参数。特别对安装、搬运过程中的安全性应做出明确规定。 八木天线 满足 GD/J 041-2012《地面数字电视室外接收天线及馈线（UHF 频段）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的规范要求。 1. 天线指标要求： 1) 工作带宽：470MHz～798MHz。； 2) 增益：≥5 dBd (470MHz～566 MHz)，≥7dBd (606MHz～798 MHz)； 3) 电压驻波比：≤3； 4) 阻抗：75Ω； 5) 前后比：工作带宽内前后比 12dB 6) 正交极化保护率工作带宽内大于等于 15dB。 7) 极化方式：水平。 2. 结构及材料要求： 2.1 材质：防腐蚀铝合金，主杠采用 16×16 方铝，厚度≥0.8mm，引向管采用Φ0.8 圆管，厚度≥0.8mm。 2.2 接头为：英制 F 型，阴性，与卫星接收机输入接头制式须一致。 2.3 工作环境 温度：-40℃～55℃； 相对湿度：5%～100%； 大气压：86KPa～106KPa。 2.4 抗风：60（m/s）。 2.5 其它要求 2.5.1 安装抱杆直径（mm）：配套Φ40 固定的抱箍夹具。 2.5.2 抱箍夹具部位的方管内应内置长条形橡胶块做支撑。 2.5.3 变阻器应做防水处理。 2.5.4 包装：每箱 50 付，每付单独塑袋封包，含防水胶带、安装说明书。 高频头 满足《GDJ071-2017 具备接收北斗卫星信号功能的卫星直播系统一体化下变频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的技术要求。 工作环境条件 温度：-25° C~60° C；		
--	--	---	--	--

	相对湿度: 5%~100% 输出端口 英制 F, 阴性。 焦距调整范围: 为保证天线安装后达到最佳焦距比, 其焦距调整范围应不小于 15mm。 供电方式 电压: 11V~20V (DC); 极化转换电压: 左旋 16~20V (DC), 右旋 11~14V (DC) 供电电流: ≤200mA。 照射角 一体化高频头产品说明书应给出照射角数值, 外观、标识 1) 不应有明显的开裂、变形、划伤、脱漆、锈蚀等缺陷, 螺钉固定应牢固不松动, 标识清晰、正确, 有防水措施。 2) 配备 F 头防水胶带 (不低于 10 厘米) 或防水堵头。 3) 高频头应印制广电总局发布的直播卫星户户通接收设施的标识和图形。 7. 环境适应性 环境适应性满足有关标准要求。 8. 可靠性要求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10000 小时。 馈线 满足 GY/T135-1998 《有线电视系统物理发泡聚乙烯绝缘同轴电缆入网技术条件和测量方法》要求。 75-5 馈线电缆内导体材质为铜, 屏蔽采用 64 网铝镁丝, 馈线采用物理发泡聚乙烯绝缘同轴电缆。馈线长度为 20 米 (含两个采用冷压机制的英制 F 直通接头)。 馈线的结构尺寸要求、电气性能要求、高低温试验性能指标和馈线连接器的衰减指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馈线电缆内导体材质为铜。 馈线采用物理发泡聚乙烯绝缘同轴电缆。 缆芯介电强度: ≥1.2KV (有效值)。 绝缘电阻: ≥5000MQ/km。 护套介电强度: 浸水试验 ≥2kv (有效值): 火花试验 ≥3ky (有效值) 特性阻抗: 75±3.0Ω。 馈线衰减 <table><tr><td>频率 (MHz)</td><td>衰减常数 (dB/m)</td></tr><tr><td>550</td><td>≤0.168</td></tr><tr><td>800</td><td>≤0.190</td></tr><tr><td>950</td><td>≤0.213</td></tr><tr><td>1000</td><td>≤0.220</td></tr><tr><td>1450</td><td>≤0.265</td></tr><tr><td>1500</td><td>≤0.270</td></tr></table> 馈线回波损耗: ≥20dB (470~1500MHz)。 馈线屏蔽效能: <table><tr><td>频率 (MHz)</td><td>屏蔽衰减 (dB)</td></tr><tr><td>500</td><td>≥70</td></tr><tr><td>800~1500MHz</td><td>≥70</td></tr></table> 10. 馈线最小弯曲半径: 不大于馈线外径的 20	频率 (MHz)	衰减常数 (dB/m)	550	≤0.168	800	≤0.190	950	≤0.213	1000	≤0.220	1450	≤0.265	1500	≤0.270	频率 (MHz)	屏蔽衰减 (dB)	500	≥70	800~1500MHz	≥70			
频率 (MHz)	衰减常数 (dB/m)																							
550	≤0.168																							
800	≤0.190																							
950	≤0.213																							
1000	≤0.220																							
1450	≤0.265																							
1500	≤0.270																							
频率 (MHz)	屏蔽衰减 (dB)																							
500	≥70																							
800~1500MHz	≥70																							

		倍。 11, 馈线高低温试验性能 在 $80 \pm 2^{\circ}\text{C}$ 温度下, 高温试验 168h, 绝缘和护套材料应无机械损伤。 在 $-25 \pm 3^{\circ}\text{C}$ 温度下, 低温试验 20h, 绝缘和护套材料应无机械损伤。 馈线连接器衰减: $\leq 0.18\text{dB}$。 馈线长度 > 20 米。 电缆接头 采用英制 F 型接头, 工作频率范围应涵盖 $470\text{MHz} \sim 1450\text{MHz}$; 1000MHz 插入损耗 $\leq 0.2\text{dB}$, 反射损耗 $> 18\text{dB}$; 工作环境温度: $-25^{\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接头与馈线一次注塑成型并进行防水处理。 基本型双模直播卫星综合接收解码器 (-) 总体要求 需符合: GDJ072-2017 《卫星直播系统综合接收解码器(智能基本型卫星地面双模)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 并具备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入网认定证书》。 核心设备(接收机)需为最新版本软件, 并且只能采取接收单北斗(BD)定位技术, 符合国家广电总局卫星直播管理中心卫直服字[2022]479号、卫直服字[2023]602号等规定要求。 核心设备(接收机)可以在海拔 3000 米以上地区使用。 综合接收解码器能够同时输入 L 段卫星直播信号以及 VU 段地面数字电视信号, 综合接收解码器通过卫星直播信号解调系统和地面数字电视信号解调系统分别对卫星直播信号和地面数字电视信号进行解调。综合接收解码器处理器通过控制信号对两个解调系统进行控制和切换, 并通过控制传送流开关对两个解调系统输出的传送流进行切换, 任意时刻只对一路传送流进行解复用、解码等处理。 综合接收解码器在处理卫星直播系统传送流时, 由北斗定位模块和 DCA 制卫星直播节目的播放, 此时地面数字电视信号解调系统处于待机状态; 在处理地面数字电视系统传送流时, 地面数字电视节目不受北斗定位模块和 DCA 的控制直接播放, 此时不接收卫星直播系统信号, 卫星直播信号解调系统处于待机状态。 能接收卫星直播系统和地面数字电视系统传输的标准清晰度数字电视信号和数字广播信号, 也可以接收高清晰度数字电视信号和数字广播信号; 软件基于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单平台软件版本(TVOSH), 应符合 GYT303.1-2016 要求; 具有下载条件接收系统功能, 应符合 GT 255-2012 的要求; 软件功能、应用软件、软件升级等应能接收卫星直播系统传输的信息服务: 能触发并接收应急广播消息, 应符合 GDJ052-2014 的要求: 能支持收视行为数据采集功能, 应符合 GDJ 052-2014 的要求: 一般要求 使用条件: 电源: $90\text{V} \sim 240\text{V}$ AC50HZ3Hz 环境温		
--	--	---	--	--

		度-5° C~40℃ 相对湿度 10%~90%; 大气压 60kPa~106kPa。 结构和工艺: 外壳面板不应有明显的开裂、变形、划伤、脱漆和锈蚀, 按键、旋钮应灵活自如, 标记应明确清晰。 考虑到青海地区高海拔、(极)寒冷及生态脆弱性的环保要求, 机顶盒需采用电解板材质生产, 不采用镀锌板和塑料外壳。 接口 视频输出接口: 至少支持 1 组 CVBS 视频输出接口, 输出阻抗为 75Ω; 至少支持 1 个 HDMI 输出接口, HDMI 版本不低于 1.3; 支持 1 组分量视频输出接口, 输出阻抗为 75Ω。 视频输出接口: 至少 2 组立体声 RCA 音频输出接口, 输出阻抗为 600Ω或低阻。以匹配农村用户可能使用的传统电视机。 电源接口: 采用交流电源或 12V 直流电源; 采用交流电电源时, 综合接受码器提供外接插头应符合 GB 1002-2008 的规定; 采用 12V 直流电源室, 综合接收码器提供 IEC 60130-10-1971 规定的 Type A: 5.5mm OD 2.1mm ID 连接器插座。 其他接口: 有 1 个 D 型 9 针阴性 RS232 接口; 至少有 1 个 USB.0 或更高版本的 TYPEA 接口; 有 1 个 Ethernet RJ45 接口。 4、解复用: 综合解码器的解复用器应能够对符合 GB/T 17975.1-2010 的传送流解复用, 除此之外还应能够解析符合 GB/T 28161-2011 定义的传送流; 能够解码符合 GB/T 17975.1-2010 的传送流, 至少支持的最大比特率为 97.2Mbps; 能够同时支持至少 16 个基本流的解复用, 即同时具有至少 16 个 PID 过滤器; 能够提供至少 32 个段过滤器; 能够对可变码的基本流解码; 只进行单路传送流的复用。 5、解密: 应符合 G/Y 175-2001 的有关规定, 应支持 DVBCSA 解扰技术。 6、位置锁定: 应通过与内斗经纬度信息绑定实现位置锁定功能, 并支持位置锁定系统典型工作场景及流程; 应能实时获取、安全存储和对比位置锁定星系, 并根据位置锁定信息控制综合接收码器节目播放。 7. 图像处理与显示: 综合接收解码器的图形处理与显示应符合应支持视频层, 用来显示视频画面, 可以缩放画面大小, 支持缩放至原始分辨率的 1/4 和 1/16; 支持 OSD 层, 用来显示图片、文字等内容, OSD 层应支持 32 位真彩色显示, 分辨率支持 1280*720; 支持 MPEG2 I 帧图片和 JPEG 压缩图片; 支持 GIF、PNG、BMP 图片; 支持静态背景层。 8. 处理器与存储器: 将处理器序列化处理, 每个处理器具有唯一的序列号 ID 和安全信息; 综合接收解码器加电之后, 处理器内部的初始化模块首先会验证 Flash 启动模块, 否则处理器将重新执行处理器内部的初始化程序或者停止启动; J-TAG 调试接口应锁定, 防止非法控制处理器; 处理器≥2000DMIPS; 存储器 RAW≥512MB, Flash ≥256MB, 安全存储片≥20KB; 存储器支持可执行环节 TEE, TEE 环境是由安全 CPU、安全操作系		
--	--	---	--	--

		统、独立的程序运行空间以及安全的存储区域构成。安全 CPU 可以以独立的 CPU 运算方式和分时的 CPU 运算方式呈现。处理器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Y/T 303.2-2016 的要求。 9. 面板: 所有按键以及可能的显示状态应置于前面板; 前面板至少有一个电源开关, 具有上下左右、确认、菜单和退出 7 个功能的按键, 其中菜单和退出可以合用一个按键实现, 其他的应独立一个按键。 机顶盒需使用前面板与主板分离的结构设计方式, 以便于当主板故障或者前面板故障时, 可以及时维修替换而不用整机替换, 以减少整机损耗。 10. 频道切换时间: 卫星直播系统频道切换时间应小于 2.5s, 卫星直播系统频道和地面数字电视频道切换时间应小于 3s, 地面数字电视频道切换时间应小于 3s, 在频道切换间隔内综合接收解码器应处于静帧和静音状态。 11. 开机时间: 综合接收解码器从加电到出现正常图像和伴音的时间不超过 40s, 其中从加电后到出现提示画面(提示综合接收解码器启动进程的文字或画面)之间的静帧时间不超过 5s, 提示画面和开机画面(由广播者制定的综合接收解码器的标识性画面)的总显示时间不超过 35s, 开机画面支持至少 3 帧画面的自动切换显示。 12. 双卫星接收支持: 综合接收解码器应能输出 22kHz 卫星切换控制信号。 13. 扬声器: 综合接收解码器应内置单声道扬声器, 解码器正前方一米处最大等效连续声级不小于 60dBA。 14. 电源开关: 前面板具备一个机械开关, 用于切换综合接收解码器主板上的电源。			
--	--	---	--	--	--